

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 12 月成長測驗作業說明

一、105 學年度補救教學 12 月成長測驗(以下簡稱本測驗)測驗對象與科目：

- (一)曾參與 105 年度 5 月篩選測驗之學生，其國語文、數學、或英語任一科目測驗結果未達 60 分者(即屬該科學習低成就者)即需參與學習成長測驗。
- (二)承上，該等未達 60 分之科目為必須測驗科目(如國語文與英語均未達 60 分者，則國語文與英語為學習成長測驗之必測科目)。已達 60 分之科目為選考科目，由學校任課教師依學生學習狀況進行評估，決定是否勾選加考該科目。
- (三)未參與 105 年度 5 月篩選測驗之學生，且以手動方式轉入個案管理名單之學生，由學校任課教師依學生學習狀況進行評估，決定勾選學生應參與測驗之科目，且每位學生至少應勾選一科目進行測驗。
- (四)為持續追蹤輔導所需，實施方案之個案名單，無論是否已接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救教學資源扶助，均須參加成長測驗；若於測驗作業時間新納入之個案，亦需加入本測驗(即學生管理系統 2 至 9 年級的個案學生，均至少應施測一科目)。

二、測驗形式與時間：

- (一) 本測驗自 105 年 11 月 29 日(星期二)起至 106 年 1 月 5 日(星期四)開放測驗(下修測驗時程同開放測驗時程)。
- (二) 2 年級(低年級)採紙筆測驗方式，試卷資料由本基金會統計印刷，並於 11 月 29 日前寄送至各校，試卷張數係依據各校個案學生數核計(統計至 11 月 8 日)，若無個案學生之學校，即不寄送測驗試卷。學校可依據需求，擇一採取以下作業模式進行作答反應上傳處理：
 - 1. 自行上傳：
 - (1)學校採自行上傳紙筆測驗作答反應，試卷即無須寄回。請務必於測驗期程結束【106 年 1 月 5 日(星期四)】前完成上傳，逾期視同缺考。

(2)自行上傳者，測驗期程結束後由本基金會函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，轉知所屬學校依相關公函辦理線上申請資料處理費用核撥作業。每一科目每一測驗人次酌予補助資料處理費新臺幣5元。

2. 寄回試卷，由本基金會進行判讀與上傳作業(不另核撥資料處理費用)：

(1)請各國民小學依據紙筆測驗作業說明完成紙筆測驗，不須批閱試卷，逕將試卷於**12月16日(星期五)前(以郵戳為憑)**將試卷資料寄回本基金會進行後續判讀作業。如逾期未寄回者，則請逕自於科技化評量系統「上傳紙筆測驗結果」上傳學生作答反應。

(2)試卷寄回後，如有新增施測名單或請假補測學生，請承辦人自行至科技化評量系統下載試卷，施測結束後並上傳學生作答反應，請務必於測驗期程結束【**106年1月5日(星期四)**】前完成上傳，逾期視同缺考，試卷無須寄回本基金會，自行上傳的部分亦不核撥資料處理費用。

(二) 3至9年級採電腦線上測驗。

1. 線上測驗模式：英語測驗包含聽力測驗，請學校於英語科施測前檢視耳機或廣播配備及功能。

2. 請通知受測學生，於受測數學科時，務必攜帶空白計算紙與文具，俾測驗時計算使用。

三、成長測驗不核算提報率，仍請學校務必至網路填報系統(<http://priori.moe.gov.tw/report105/>)「學校基本資料」功能確認各年級學生總數是否正確，以確實核計與了解學校測驗結果。

四、測驗作業如有問題，請逕洽本基金會服務專線。

專線電話：05-5529723、5529725、5529726、5529729

網路電話：99167001、99167002、99167003、99167006